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4327号

申请执行人福建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[ ]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7)沪0114民初403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1 117 974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诉讼费12 704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所有的立轴冲出式破碎机、颚式破碎机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
书 记 员 刘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